

# 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入手审视“政治”与“经济”的历史和逻辑\*

刘长军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101)

**摘要:**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阈中,政治与经济、财产与国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世界历史的角度来看,私人财产与政治之间存在着依附性、独立性、消解性的复杂关系;从普鲁士历史特殊的角度来看,私人财产与政治之间的历史逻辑昭示着“政治解放(历史性的财产权利)”和“人类解放(终极性的人的权利)”问题。从马克思原初语境中梳理“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阈中“政治”与“经济”的历史和逻辑,探讨“政治”与“经济”的复杂关系,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市场经济和伦理秩序之间矛盾张力的化解,和谐社会的建构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政治经济学批判;政治与经济;私有财产和国家;一般和特殊

**中图分类号:** F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7)78-0075-05

毋庸置疑,“政治经济学批判”是马克思理论论述中的一个重要命题。这既体现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所论述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命题以及1858-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也体现在马克思晚期著作《资本论》——《资本论》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探讨“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阈中“政治”与“经济”的历史和逻辑,在内容和形式上马克思实现了与“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的接触并相互作用”即“改造世界”。本文从一般和特殊两个层面论述“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阈中“政治”与“经济”的历史和逻辑,昭示其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市场经济和伦理秩序之间矛盾张力的化解,和谐社会的建构的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1 “政治”与“经济”一般论

在《莱茵报》时期,通过对普鲁士市场化初期社会物质利益问题的反思,马克思得出重要结论:普鲁士的社会贫困、财产分化、私人利益之间的分离和对立,是旧制度的弊端与现代国家机体本身的缺陷综合作用的结果。进而言之,马克思在对市民社会的

批判中达到从财产角度考察社会历史问题,从德国专制制度、现代资本制度角度考察现代灾难的理论致思路径:因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所以“不应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

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得出结论,私人同国家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一起,私人利益同样也就是国家利益,因而摩塞尔河沿岸地区的贫困状况,就是自由报刊的缺失、立法失效与治理失效综合作用的结果。作为对《莱茵报》时期物质利益制度批判的继续,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进一步把市民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物质利益问题深化为“应有的二重化的同一性”困境。也就是说,私人利益(家庭、市民社会)与公共利益(代表普遍利益的政治国家)之间,存在着应然上的同一与实然上的分离与对立关系。这一关系本质上是(可以还原为)私有财产与政治国家的关系,这一关系的最高发展阶段是现代私有制与财产关系。这标志着马克思从财产视角透析现代社会问题的致思路径的形成。通过财产与政治制度(国家)之间关系史的梳理——其本身就是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的还原,马克思揭示出财产与政治制度、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统一与分离的关系史。

在古代与中世纪,财产依附于特权、政治国家,因此,私有财产不是社会的纽带,而是“特权即例外权的类存在”。古代—中世纪政治制度的主导性与

收稿日期:2016-08-11

作者简介:刘长军,副教授,贵州医科大学特约研究员,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等方面的研究。E-mail:liuchangjunliu@163.com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中国农村公共财产治理研究(14XKS046)”、北京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诠释西欧社会财产问题的逻辑与现时代(16KDB013)”的阶段性成果。

财产的依附性表现为:其一,财产与政治或特权相伴而行。财产依附于政治,随着政治的消亡,财产和人身也随之丧失。例如,妇女与马匹同时构成战争劫掠的财产,“战败国被当做私有财产来看待”。其二,由于古代世界私有财产不独立与不发达,因而政治国家的“整个私有财产对于大众说来,是公共财产”或混合财产,而政治的解体与特权的废除导致了私有财产的发展。其三,既然财产只具有政治依附性,那么腐败问题就成为传统社会的痼疾,国家利益成为个人的私利,作为国家的公人成为脱不开个人私人利益干扰的私人。

在现代社会,随着政治的消解与特权的废除,“‘独立的私有财产’或‘真正的私有财产’不仅是‘国家制度的支柱’,而且还是‘国家制度本身’。”私有财产逐渐发展起来并成为社会的纽带与基础。马克思主要以长子继承制(“最独立和最发达的私有财产”、“是最高阶段的私有财产,是独立自主的私有财产”)为代表,来考察现代私有财产的特性。

其一,私有财产的独立性与政治制度的依附性。现代财产具有突出的独立性或私有本性,既独立于政治国家(“不依赖于国家的财产”或“国库”,“不仰仗于行政权的恩宠”的财产),又和社会的需要或社会财产无关(“不仰仗于群众的青睐”),甚至在其世袭性中超越了自然必然性的限制,从而和普遍等级的财产、产业等级的财产区别开来,成为真正的现代社会财产,取得了以占有为前提和“社会意志所确立的财产的形式”。

马克思认为,在这种私有财产那里,“社会神经被割断了”,这种私有财产具有“无情的本性”、“野蛮力量”和“伟大的”“最高阶段的私有财产”,“是已经硬化了的私有财产”,是“最独立和最发展的私有财产”。私有财产也就是私人的任性的不可转让性,即永恒不灭性,具有了实体性的规定,从而超越了自然界限而具有了不死性,超越了社会界限而不受社会意志的影响——占有在前,社会意志承认(契约)在后。

这种最高阶段的私有财产,无依赖性的私有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私人人格化,就是政治国家的最高构成。马克思这一思想如实反映了财产的本质(现代社会的财产本质),也反映了私有制的最高发展阶段。“政治国家对私有财产的支配权……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利,是私有财产的已经得到实现的

本质”。此外,马克思把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还原为私有财产和政治国家的关系,就政治生活位于市民社会上空的领域来说,政治国家不过是私有财产作为内在本质的外在表现。

其二,这种私有财产造成的后果有二:第一,财产的拟人化与财产所有者的偶性化(《资本论》把它表述为“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超越自然必然性与社会必然性的私有财产成为永恒的东西,财产的所有者实际上是偶性,只是财产的拟人化的存在,人的意志和活动只是财产的意志和活动的表现。“私有财产成了意志的主体,意志则成了私有财产的简单谓语。在这里私有财产已经不是任性的特定客体,而任性反倒是私有财产的特定谓语。”人对人的实际支配关系转化为财产所有者与其财产的关系,以致“主语是物,谓语却是人”,自由只是财产的自由,外在的实体性的财产作为盲目的自然必然性和自然本能支配并统摄人。第二,如果说独立的私有财产也就是国家的政治独立,那么财产的政治化或者国家制度的财产基础就导致了公民的政治偶性化,意味着政治国家和公民政治特质的偶性存在。“政治独立是私有财产的偶性,而不是政治国家的实体。”所谓获得政治独立的成员,也是从私有财产中获得自己的独立性的。因而在财产自由和财产独立的现代社会,以财产作为公民参与政治的资格,在表明现代政治国家的私有财产本质的同时,一定程度上防止公务人员的政治腐败,保证了公民独立和不被收买的政治美德。

通过对财产与政治制度之间关系的考察,马克思得出结论,虽然古代——中世纪与现代社会的政治制度表现形式不同,但“官僚政治是一个谁也跳不出的圈子。现代私有财产支配国家的直接表现就是国家成为官僚机构这个特殊的同业公会的私有财产:现代官僚政治实质上是以金钱为衡量尺度的等级制,因而即使社会和国家层面上人人平等,但是就工厂里看还是等级森严;现代官僚政治也表现在国家各权能既是公民的社会财产,又是市民的私人财产,而其实质是国家下降到私人利益的地位,以致市民社会被划分为两个等级:一个等级是市民等级,另一个等级却是丧失财产的市民社会中的劳动等级。进而言之,就官僚政治的严峻后果看,与黑格尔主张以现代行政权力制衡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不同,马克思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铲除官僚制:只有普遍利

益在实际上成为特殊利益,特殊利益在实际上成为普遍利益,从而实现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同一性,才能铲除官僚政治。这样,马克思就跨出批判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私有制的重要一步。

## 2 “政治”与“经济”特殊论

“一般的東西,一方面只是观念中的特征,同时也是一种同特殊事物和个别事物的形式并存的、特殊的现实形式”。这昭示着,马克思“‘政治’与‘经济’一般论”确立了“‘政治’与‘经济’特殊论”的理论基础,“普鲁士‘政治’与‘经济’特殊论”确立了“‘政治’与‘经济’一般论”的现实。“一切谜语的答案”都在于“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在批判旧世界中勾勒新世界蓝图。“批判与建构”的有机统一,就是马克思的现实品格。马克思深入探讨德国式现代“政治”与“经济”问题“从何处来”与“往何处去”,揭示出现代世界文明的缺陷和旧制度的野蛮的缺陷结合起来造成了德国式现代社会问题,也就是说,一方面,德国旧制度自身是“使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而且面对现代工商业制度带来的文明弊病也无能为力;另一方面,现代国家机体本身的缺陷或文明弊病——盲目的自然必然性、市民社会、私有财产等引致贫困与财富同步的文明弊病。问题的正确提法代表着问题的解决。马克思提出德国式现代问题的解决的原则、途径和条件,昭示着争取财产权利的历史目标和实现人的权利的终极价值归宿。

### 2.1 现代社会“政治”与“经济”问题从何处来

以政治解放的程度为标准,马克思把鲍威尔提出的“犹太人问题”界定为“纯粹神学问题”、“宪政问题”、或者“真正的世俗问题”。对于德国而言,只有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才算是犹太人问题的正确提法,才能把犹太人问题转化为当代普遍的问题和具有原则高度的世俗问题——德国式的现代问题。换句话说,在“人的统治和私有制的统治”结合作用下,在传统的野蛮力量与文明的缺陷的结合作用下,在旧制度和现代制度的双重挤压下就出现了所谓的“德国式”现代问题。

一方面,在德国,特权横行、专制肆虐,“畸形的”、“可笑的”、“极其可恶的专制制度”既造成蔑视人不尊重人的现象,又导致了严峻的社会贫困问题。“这是一幅什么景象呵!社会没有止境地分成

形形色色的行会,这些心胸狭窄、心底不良、庸俗粗暴的行会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它们这种暧昧的猜疑的关系能够使它们的统治者毫无例外地——虽然形式不同——把他们看成只是仰仗统治者的恩典才活着的东西。甚至他们还要承认自己被支配、被统治、被占有的事实,而且要把这说成是上天的恩典!而在另一方面,则是那些身价和人数成反比的统治者!”社会问题的堆积与德国专制制度治理的失效,必然导致德国式现代问题积重难返,“德国已深深地陷入泥坑,而且一天天地越陷越深。”

另一方面,在19世纪40年代,随着旧的生产方式急剧解体和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工商业的制度,人们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正在比人口的繁殖不知快多少倍地引起现今社会内部的分裂”。就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英国的现在就是德国的未来,英国的“赤贫现象”、“工人日益贫困状况”就是德国未来的发展前景。马克思开始考察英国的贫困状况及其对贫困的治理情况,以昭示德国式现代问题的解决路径。

在英国,“大地产的垄断和那些妨碍谷物输入的法律”和“自由主义、竞争和过度发展的工厂制度”,共同导致了贫困景象:“英国贫民的衣服破得难以想象;妇女们被劳动和贫困折磨得全身萎缩,遍体皱纹;孩子们在污泥里打滚;工厂里的过度的、单调的机械劳动把人变成了畸形儿。”也导致了卖淫、杀人、绞架和此起彼伏的变迁着的“抗议运动”。这既动摇了政治和社会的基石,又警示着后发达国家。总而言之,只要存在传统政治制度的残留和现代工商业制度的深入发展,普遍的贫困现象和不断恶化的赤贫现象就会“既在时间上周期性的重复地,又在空间上广泛地扩展着,而且根本无法消除这种祸害。”

为了对付赤贫现象,英国进行了大规模政治活动:改革管理济贫捐的行政机关,成立“赤贫部”来指导和监督救济金的发放和使用状况;制定和颁布一系列与济贫相关的法律。但是,在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理念的影响下,英国把贫困问题看作“永恒的自然规律”,看作“工人自己给自己造成的贫困”。英国社会甚至认为济贫法“所规定的对付社会祸害的手段,即慈善事业助长了社会迫害”,英国议会和政府“并不认为这种贫困是一种不幸,应该加以防止”,而“是一种罪过,应该加以镇压和惩罚”。总而



言之,慈善机构和济贫所奉行“慈善和报复”并举的措施实质上并不会为贫困问题的解决带来一丝希望。

显而易见,与英国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贫困与治理的困境相对照,德国式现代问题更为严重。基于市场化进程的需要,德国对内培植“财产独占”和“财产自由”,以致于“条顿主义从人变成了物质”,对外利用国家力量来保护贸易,但却屈从于英法的强势竞争。总之,集“现代国家文明的缺陷”和“旧制度的野蛮的缺陷”于一身的德国,承担了现代化和市场化初期带来的贸易冲击、财富冲击和竞争冲击,从而造成了严重的现代社会问题,导致了富裕与贫困同步、繁荣与滞涨一体的灾难。但对于问题的解决无能为力,德国“只分担了这一发展的痛苦而没有分享这一发展的欢乐和局部的满足”。

## 2.2 德国式现代“政治”与“经济”问题往何处去

“问题的提出就是对问题的解决。”当马克思正确地提出了犹太人问题和德国式现代问题,就标示着其解答“现代问题往何处去”的可能性。在马克思看来,“从现存的现实本身的形式中引出作为它的应有的和最终目的的真正现实”。由此可见,马克思对德国式现代问题的解答是从两个相互联系的层面上展开的:历史批判与终极批判,即:既关注历史权利,关注封建专制制度到现代民主制、特权财产制到现代私有制、政治对财产的控制到财产与政治的分离与控制,又关注终极的人的权利,关注政治经济学或社会对财产的控制,得出“财产或劳动升为社会要素”、无产原则成为社会原则的共产主义的结论。

所谓历史权利问题,主要是指实现政治解放、获取财产权利问题。马克思认为,“即使我(马克思——引者注)否定了1843年的德国状况,但按法国的年代来说,我也不会是处在1789年,更不会是处在现代的焦点了。”因而就德国来说,摆在面前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埋葬旧制度(从普遍意义上来看,旧制度作为现代国家隐蔽的缺陷也在压抑着各个现代国家),争取“平等、自由、安全、财产”,争取市民社会的人权。对于德国旧制度的野蛮缺陷及其与财产的关系,笔者在前文已经详细阐述过,在这里故不赘述。

所谓终极的人的权利问题,主要是指人从私有财产和私有制的束缚中获得解放,也就是人类解放

和共产主义。在实现了政治解放,获得历史权利的国家,人们的“平等、自由、安全、财产”等历史权利,不过是“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亦即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马克思批判地研究资产阶级的“人权”,揭示其暂时的历史必然性:“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平等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平等,“私有财产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和别人无关的、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据此,安全就是“整个社会的存在都只是为了保证它的每个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宣布私有财产为非政治的差别,也就是取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资格,废除了财产的政治特质,这只是政治解放意义上的财产的废除,“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在政治解放实现的国家,或政治真正发达的国家里,不是消灭而是恢复了宗教、私有财产和信仰自由等市民社会的一切特殊因素。

最后,在谈到德国式现代问题时,马克思提出:“德国能不能……一个筋斗就不仅越过自己本身的障碍,而且越过现代各国面临的障碍”。从解放的原则、途径和现实条件等方面出发,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就解决德国式现代问题的原则高度来看,马克思把现代社会问题归结为犹太精神:私有财产和金钱对人的统治,或者说人对私有财产和金钱的顶礼膜拜。因而现代社会问题的解决亦即犹太人的解放或人类解放,就是“从做生意和金钱中获得解放——因而也是从实际的、现实的犹太中获得解放”。犹太人的解放,就是市民社会和犹太的自我扬弃,就是犹太人金钱拜物教和做生意的经验本质——现代社会犹太人现实本质的普遍的世俗的体现,因此,“犹太人的社会解放就是社会从犹太中获得解放。”现实的解放需要现实的条件——物质力量和理论因素。德国还没有实现政治解放,资产者同封建贵族和官僚就地产析分问题的斗争还远未结束,但“无产者就开始了反对资产者的斗争”,反对财产独立和垄断和一无所有的锁链,反对“私有财产对国家的控制。从理论的角度来看,对德国法哲学和国家哲学进行批判,从而实现具有原则高度的理论——“人本身是人”、“人本身是人的最高

本质”,并从这一理论出发进行武器的批判,在哲学世界化中实现哲学;从物质基础来说,“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并把“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

概言之,既然德国式现代问题是德国旧制度的野蛮力量和现代文明缺陷相结合的产物,那么,德国式现代问题的解决就是在“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的这个精神武器,与宣告“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的无产阶级这个物质武器的结合中完成的,也就是哲学通过无产阶级——“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实现自身的世界化,无产阶级通过哲学实现自身的社会化,当这“一切内在条件一旦成熟,德国的复活日就会由高卢雄鸡的高鸣来宣布。”从总的原则高度上看,《德法年鉴》时期的马克思对现代社会问题尤其是德国的现代问题持双重批判的维度,既坚持历史的批判,坚持资本主义取代古代世界和中世纪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又秉持终极的人道关怀,亦即资本主义现代大工业生产所带来的文明缺陷有一个被更高的自由人联合体所取代

的结果。马克思对经济学知识的匮乏,因而不能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去解剖市民社会、现代工商业制度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从逻辑上昭示着马克思进一步开拓出经济学原则与哲学的有机结合的新领域。

总而言之,在价值多元、利益分化的当代中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从马克思原初语境中梳理“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阈中“政治”与“经济”的历史和逻辑,深入探讨“政治”与“经济”的复杂关系,揭示“政治”与“经济”的一般和特殊,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市场经济和伦理秩序”之间矛盾张力的化解、和谐社会的建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人民出版社,197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人民出版社,1964.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56.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人民出版社,1979.

##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y and Logic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LIU Changjun

(Beij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100101, China)

**Abstract:** Politics and economy, property and state are inextricably linked from the critical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angle of world history, there is a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of dependence, independence and dissolution between the private property and politics. From a special point of view of the history of Prussia,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politics declares the problem of political liberation (historic property rights) and human liberation (ultimate human rights). To summarize the history and logic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in Marx's original context, and discuss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y,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and tens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the market economy and ethical ord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politics and economy; private property and state; general and special